

■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校本教材

大学生 诚信文化

理论与实践

修
订
版

陈云涛等 ■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学生诚信文化

理论与实践
●修订版

陈云涛等■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诚信文化理论与实践 / 陈云涛等编著. —修订本.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178-0567-0

I. ①大… II. ①陈… III. ①大学生—社会公德教育
IV. ①G64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4671 号

大学生诚信文化理论与实践(修订版)

陈云涛 等 编著

责任编辑 刘 韵

封面设计 王好驰

责任校对 邹接义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 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恒力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227 千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0567-0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编 委 会

主 任 周建松

副主任 盛 健 姜 进 吴 胜 陈利荣

王 琦 方 华 盖晓芬 郭福春

陈云涛 吴建斌

主 编 陈云涛

副主编 王懂礼 李 杰 蒋 赟

誠 信

PREFACE 前 言

Daxuesheng Chengxin Wenhua
Lilun yu Shijian

中国素称礼义之邦,而诚信正是礼义的最重要的内涵之一,“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在源远流长、丰富多彩的华夏文明长河中,诚信精神日积月累,形成深厚的文化蕴藏。而现代社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诚信更是一个合格公民的立身之本、生存之道、谋事之基、发展之源。

中共中央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明确提出诚信是全社会大力倡导的基本道德规范之一。这是因为公民道德建设的最终着力点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三个主要领域中的道德建设,即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建设,诚信在这三个特殊领域的道德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因此,要加强以诚实守信为重点的公民道德建设,使其在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促进作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指出:“学校教育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首要位置”,要从历史高度把握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

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明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二十四字。其中,“诚信”是公民个人层面的重要价值准则。诚信待人,既彰显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

要求和市场经济伦理的内在呼唤。加强大学生的诚信教育,弘扬诚信文化,建立诚信机制,对于培育现代化的合格公民,提高全民族的公信力,在全社会倡导和弘扬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促进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诚信建设不可一蹴而就,只有通过全社会长期而共同的努力,才能构成一个较为完善的社会诚信体系。校园诚信作为整个社会诚信体系的一个支系,是一个极具教育性、发展性、示范性的阵地,当前已受到空前、广泛的关注。本书紧紧围绕大学生诚信文化建设,系统地阐述了诚信的道德本质和道德功能,详细分析了诚信的内涵与外延,精选了有关诚信的经典故事、名人名言,并佐以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等院校诚信文化建设的实例,旁征博引,内容十分丰富。全书分为三大部分,每部分体现出不一样的风格,力求用形象的语言、鲜活的事例来代替单纯、抽象的说教,寓教于乐、寓教于思,使诚信教育真正入耳、入脑、入心。我们编写此书,旨在对我国高等院校正在开展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诚信文化的推进能有所裨益;同时,结合职业特点和行业的特殊要求,对经济类高职院校的诚信教育有一些针对性的帮助。

本书在2008年初版的基础上修订完成,由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陈云涛教授制定纲目并组织编写。其中,上篇第1—3章由李杰撰写;中篇第4—7章由蒋赟编写;下篇第8章由王懂礼、吴德银撰写,第9章由鲁明川撰写,第10章由陈云涛、陈承利、陈书彬合作撰写。陈云涛负责统稿,蒋赟、沈建锋对全书做了文字校改。

本书的编写和修订受益于诸多诚信文化研究者的精辟思想,无法在参考文献中一一注明出处,在此深表谢意和歉意。本书作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的校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党委宣传部、人文社科部、团委的大力支持,分享了有关学院系、部诚信文化建设的经验和心得,学院党委书记周建松教授审定了全书的体例,院长盛健教授向编写组提供了许多重要的意见与建议,对于他们的辛勤劳动和无私帮助深表谢意!

培育讲诚信的当代大学生、建立一个讲诚信的社会,这是我们的共同理想与共同期待!时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蓬勃开展之际,我们通过几个月的辛苦努力修订完成此书,既是为大学生的诚信教育奉献绵薄之力,也是与广大读者分享我们对诚信问题的探索和思考。由于力量有限、学识尚浅,本书还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6月

誠 信

CONTENTS | 目 录

Daxuesheng Chengxin Wenhua
Litun yu Shijian

上篇 义理之间:诚信论	001
第一章 诚信基础理论	003
一、诚信的内涵	003
二、诚信的功能	009
三、诚信的伦理价值	010
第二章 不同视域中的诚信	018
一、道德诚信	018
二、法律诚信	019
三、经济诚信	022
四、政治诚信	023
第三章 诚信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025
一、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素	025
二、诚信是社会和谐的基石	027
三、我国诚信缺失的主要表现	031
四、加强诚信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034

	041
第四章 心语清风	043
一、感悟诚信	043
二、呼唤诚信	044
三、培植诚信	045
四、诚信之美	046
五、“诚信”漂流记	047
六、诚信乃生存之基	048
七、诚信为本	049
八、让诚信永驻心间	050
第五章 伟人凡人	052
一、范巨卿千里践双约	052
二、毛泽东还债十年	054
三、尼泊尔的啤酒	054
四、信任是一种约束	056
五、伟大的林肯	057
六、夜幕下的坚守	058
七、信义兄弟	060
八、诚信书写最美青春	061
第六章 商潮宦海	065
一、立木为信与烽火戏诸侯	065
二、药王戒欺	066
三、基业长青的秘密	066
四、“穷人银行”的秘密	070
五、不签合同的加拿大人	072
六、一个“诚”字赢天下	073
七、火中涅槃的温州鞋	077
八、网上开店 信誉如命	078
第七章 耻辱之柱	083
一、遭受弹劾的克林顿	083
二、安然、安达信事件	085
三、“克隆之父”变“科学骗子”	
——韩国黄禹锡造假风波始末	088

四、南京冠生园：遍插茱萸少一人	092
五、“老赖”现形记	099
六、“刘羚羊”假照风波	100
七、阿里巴巴的“诚信危机”	105
八、家乐福价格欺诈事件	107
下篇 你我之间：诚信人	111
第八章 大学生诚信观的调查与思考	113
一、大学生对待诚信的基本态度	113
二、诚信在大学生中有一定程度的缺失	115
三、影响大学生诚信行为的主要因素	117
四、加强大学生诚信教育的建议与措施	119
第九章 大学生诚信行为指引	123
一、当代大学生诚信现状	123
二、当代大学生诚信缺失的危害性	125
三、大学生诚信缺失的原因分析	127
四、当代大学生诚信行为指引	130
第十章 高校诚信文化建设的实践与启示	137
一、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以诚信文化铸金融学子之魂	137
二、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以校训精神奠幸福人生之基	142
三、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以“至诚至信”精神，推进诚信文化建设	145
附录1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149
附录2 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157
附录3 关于诚信问题的调查问卷	164
附录4 诚信誓词集萃	168

上篇

上篇 | 义理之间：诚信论

Daxuesheng Chengxin Wenhua Lilun yu Shijian

诚信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从为人处世的视角看，诚信强调“人无信不立”；从政府信用的视角看，强调“取信于民”；从人际交往关系看，强调“与朋友交言而有信”；从经济活动看，强调“诚信为本”。现代语境下，诚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体现了公民和法人之间的一种契约精神、理性精神和公正公平精神。

第一章 诚信基础理论

提高大学生诚信品质，解决大学生诚信缺失问题，健全大学生诚信道德人格，应从基础理论作为切入点。

一、诚信的内涵

什么是“诚”？“诚”是儒家为人之道的中心思想，我们立身处世，当以诚信为本。南宋理学家朱熹认为“诚者，真实无妄之谓”，肯定“诚”是一种真实不欺的美德，要求人们修德做事，必须效法天道，做到真实可信，说真话，做实事，反对欺诈、虚伪。

什么是“信”？《说文解字》认为“人言为信”，北宋教育家程颐认为“以实之谓信”。可见，“信”不仅要求人们说话诚实可靠，切忌说大话、空话、假话，而且要求做事也要诚实可靠。“信”的基本内涵也是信守诺言、言行一致、诚实不欺。

“诚”主要是从天道而言，“信”主要是从人道而言。孟子曰：“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诚”本是自然固有之，效法天道、追求诚信，这是做人的道理、规律。两者在哲学上虽有区别，但从道德角度看，“诚”与“信”则是同义等值的概念，故许慎在《说文解字》中云：“诚，信也。”“信，诚也。”基本含义都是诚实无欺，信守诺言，言行相符，表里如一，这是做人的基本要求。“诚信”在政治、经济、文化、伦理诸领域都有应用。但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时代人们对诚信的具体要求不完全一致，以至于诚信的含义总是随着时代、随着社会需要不断变化、演绎。

（一）中国古代的诚信思想

早在《易传·系辞上》就有“人之所助者，信也”的记载。《易传·乾·文言》也说：“君子进德修业，忠信，所以进德也。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诗经·卫风·氓》中提到了“信誓旦旦”，《诗经·郑风·扬之水》提出了“无信人之言，人实不信”。孔子的学生曾参是我国著名的思想家，有一次，他的妻子去集市，年幼的儿子也吵着要去。曾参的妻子便对儿子说，只要你在家好好玩，待会就把家里的猪杀了煮肉给你吃。这话本是哄儿子说着玩的，不料，曾参为示诚信，却真的把猪杀了。可见，早在2000多年前，我们的祖先就认识到了什么是诚信、言行一致。古语“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君子一言，驷马难追”“一言九鼎”等等，说的都是有关诚信、言行一致的道理。在中国古代思想中，诚信具有十分丰富的含义。

中国古代哲人强调“戒欺”，也就是不自欺亦不欺人，要求言行一致。《礼记·大学》说：“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其意谓真诚实意就是不自欺。宋代哲学家陆九渊也说：“慎独即不自欺。”即使在闲居独处时，自己的行为仍能谨慎不苟且，不会自欺。可见，戒欺是诚信的重要准则之一。儒家圣贤认为，一个人只有达到内诚于己，才能开诚布公，勇敢面对自己的优缺点，才有可能完善自己。反之，如果自我欺骗，那么很难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优缺点，也很难正确修养身心，培养其他方面的品质。一个人如果没有诚信的基础性品德，那么仁义、正直、勇敢等其他品质则失去光泽，难有外现的机会。《礼记·中庸》曰：“言顾行，行顾言”，切不可“自食其言”“面诺背违”“阳是阴非”。所以，朱熹认为“信是言行相顾之谓”，要求“口能言之，身能行之”，这才是“国宝”；如果“口言美，身行恶”，那是“国妖”，是君子所不取的。孔子说过：“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这意思是说，从前孔子对于人，只要听了他讲的话，就会相信他的行为；现在孔子对于人，当听了他讲的话后，还要观察他的实际行为。在这里，孔子肯定道德实践是评价诚信品格的标准。

中国古代哲人也强调知过即改，这是诚实的一种表现。《左传·宣公二年》曰：“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孔子曰：“过而不改，是谓过矣。”韩愈曰：“告我以吾过者，吾之师也。”陆九渊曰：“闻过则喜，知过不讳，改过不憚。”申居郈曰：“小人全是饰非，君子惟能改过。”由此可见，中国古代哲贤认为如何对待过错，是君子与小人的重要区别之一。《孟子·滕文公下》载有一则寓言：有一个人每天都偷邻居家的鸡，有人劝告他说：“这不是有道德者的行为。”那人回答说：“那么，我打算减少一些，一个月只偷一只鸡，等到明年，然后停止偷鸡。”对此，孟子认为如果已经知道这样做是不道德的，就应立即改正，何必等到明年！所以，人对于过错应该“迁善如风之迅，改过如雷之烈”，一定要与过错一刀两断，彻底改正。

诚信是人的修身之本，是事业成功的保证。《二程遗书》卷二十五云：“学者不可以不诚，不诚无以为善，不诚无以为君子。修学不以诚，则学杂；为事不以诚，则事败；自谋不以诚，则是欺其心而自弃其志；与人不以诚，则是丧其德而增人之怨。”这说明“诚”对于“做人”“做事”是何等的重要！儒家学派的代表人物孔子认为“诚信”就是忠诚、诚实，讲信用、守诺言。孔子曰：“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輹，小车无轨，其何以行之哉？”孔子的这句话说明了对待朋友要讲信用，否则在社会中将寸步难行。孔子对不诚信的人感到很失望：只有诚实，才能得到别人的信任；只有守信，办事才能顺利。孟子发扬了孔子的诚信精神，又进一步把“诚”与“信”区别开来。他认为诚是忠诚、诚实、真诚的意思。在《孟子·滕文公上》中，孟子把人伦关系概括为五种，即“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他把信作为与人交往的根本社会道德规则和评价标准。

（二）西方伦理学中的诚信思想

西方的诚信思想也有悠久的历史。西方的诚信思想从善恶论开始，把诚信作为善的一项重要内容，认为诚信就是至善，就是符合社会正义的行为，一个人只有至善才能快乐。古罗马法归纳出三条基本伦理精神，即第一是做诚实的人，第二为不要伤害别人，第三是每个人得到应得的东西。诚信原则从古罗马法开始在法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被认为是一种“帝王规则”。德漠克利特的伦理学说可以分为至善说和美德说，他认为人只有保持美德，包括诚信，才能保持灵魂的安宁，灵魂安宁“是人生活的基本目的和动因”^①。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类一切活动所追求的最后目的是所有目的都必须服从的最高目的，而这一目的就是至善，“至善就是幸福，就是极乐”^②。极乐就是善的活动中符合最好的德性的活动，道德高尚的行为本身就是最大的快乐。他把道德和德性分为十种，其中就有诚实。伊壁鸠鲁认为人应该获得内心安宁和平静的幸福。他还提出了契约思想，认为人不该做违背至善的事情，否则难以获得心灵安宁，会受到惩罚。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一书中论述了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并在《社会契约论》中合理建构了人类社会从自然状态向社会状态过渡的最合理形式，要求人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要对任何人做恶事，要求人们的行为要真诚、实在，符合自己的良心。长期契约经济的发展影响了西方人生活的众多方面。西方文化中的诚信强调个体诚实的品质，要求个体对事件、信息做完全和真实的披露；此外还有信守承诺的意思，要求契约关系的当事人信守承诺。

通过对西方诚信概念的理解，可以把西方历史上诚信思想梳理成以下几方面：

1. 西方诚信思想派生于“自私的人性论”

西方伦理思想中关于人性的争论比较复杂，他们一般不直接谈论人性的善恶问题，而是讨论人性中的利己和利他的关系问题。一般看来，近代西方思想家大多认为人性是自私的，是利己的，为了约束个人的这种自私、利己的天性，就需要契约的约束、社会组织的约束和个人品德的约束。霍布斯认为：“任何人的欲望的对象就他本人来说，他全都称为善，而憎恶或嫌弃的对象则称为恶。”^③在他看来，最大的善是保存生命，最大的恶则是死亡。由此，霍布斯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自我保存是人的普遍的绝对本性，是人类活动的根本法则，利己主义是一切行为的唯一准绳。斯宾诺莎从考察人的本性出发，把爱人、利己说成是人的本性，并且提

① 转引自[苏]A. 古谢伊诺夫、P. 伊尔利特茨：《西方伦理学简史》，刘献洲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2页。

② 田海平：《西方伦理精神》，东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2页。

③ 转引自郝晓敏：《诚信内涵解析》，载《经济师》2006年第4期，第25页。

高到“普遍规律”“永恒发展”的高度。休谟也认为,人性是自私的,并由此得出结论:原始的人性中并不是没有道德动机,人们只是出于利己的动机,鉴定并遵守着各种社会契约罢了。由此可见,西方关于人性的认识是以人的自私为其本性的,西方文化中的诚信观念是派生的,是第二性的。

2. 西方诚信思想的核心是契约思想

西方诚信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它始终与契约观念联系在一起,这一点从西方诚信理念产生的历史背景中就表现得非常明显。在西方,血缘关系在古希腊城邦制度中已经解体;希腊人很早就跨海迁移,原有的血缘关系被打乱了。在这种背景下,人们的交往就更需要外在的强制约束来规范其行为。到了近代的西欧,社会契约思想不断发展,西方诚信观念也日益确立。社会契约论的先行者格劳秀斯就指出:守约是人的本性,人们订立契约就产生民法,“有约必践、有害必偿、有罪必罚”。在这里,诚信实际上成为自然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即人类必须履行诺言和契约。英国哲学家霍布斯也谈道:守约为正义之源,无契约即无所谓正义,有约而背约即为不义。这里契约就定下了正义与非正义的标准。其后,资产阶级思想家洛克不仅从正面阐述了守信履约的问题,还从问题的反面进行了思考:如果按照契约受人民信托而存在的统治集团背信弃义,人民可以通过革命将其推翻。这里社会契约思想一方面成为一种国家学说,另一方面也成为构建市场经济组织秩序的一种方式。

3. 西方的诚信思想更多体现于经济伦理

由于商品经济发育较早,西方人把合同当作立身处世的基本方式。中国传统文化把诚信的约束力置于人们的道德生活领域,而西方人则把诚信的约束力置于商业文明的形成过程中。从古代西方伦理思想的奠基人亚里士多德到近代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以及现代著名的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等,都提出过关于经济活动、经济运行中的信用问题。对西方近代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起着“至关重要和决定性的影响”的新教伦理,也要求清教徒把诚实守信作为市场交易活动的一条重要准则。马克思在论及商品交换时写道:“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占有者。”^①商品发生交换,商品监护人必须有自己的意志。每一次商品交换的实现,都是商品监护人履行了对义务的承诺,并获得了某种权利,这就是诚实守信行为的形成和诚实信用关系的实现。马克思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商品交换是诚实信用关系和诚信行为,但他已经涉及诚信的本质——诚信关系是经济关系的反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3页。

4. 西方诚信思想建构在制度基础之上

西方诚信观念在近代已经成为自然法的一个基本原则，由来自自然、社会生活的观念演变成具有道德内涵的强制规范。其后，资产阶级思想家洛克、卢梭等人，进一步发展了自然法，均坚持了信守诺言、履行契约的规定性。这样，以罗马帝国万民法为基础，法律意义上的诚信原则最终得到确立和发展，它主要是用以规范人们的商品交换行为。由此，诚信成为法律行为基本准则之一，成为调整民事行为的基本原则。此后，这一准则又逐步演变成一套制度和法律准则，具体体现为可操作的信用制度和法律范畴内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其中有个人信用制度、企业信用制度、金融信用制度乃至国家信用制度，这些制度真正使人感到“人无信不立”。西方的这种诚信观念和诚信制度与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一脉相承，相得益彰，维护了西方社会诚信体系的正常运行。

（三）现代意义上的“诚信”

诚信，是人类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美德，也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千百年来，人们讲求诚信，推崇诚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谐社会的构建，诚信这一传统美德也被赋予了更丰富的内涵和更高的价值。

现代意义上的诚信含义除了涉及公民个体道德领域，还向更多的领域扩展，如经济领域、法律领域、教育领域、新闻传播领域，其含义在不同领域更加细化、专业化。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诚信”的含义是“诚实，守信用”。诚信两字的字面意思是：言成即诚，人言为信。诚实就是真实无欺，既不自欺，也不欺人；守信就是重诺言，讲信誉，守信用。诚实和守信是统一的，做人应诚实为本，言行一致。诚信是立身之本，诚信是立业之本，诚信是立国之本。

联想集团总裁杨元庆先生认为：诚信是一个人乃至一家企业生存的根本。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先生也认为：诚信，就是对承诺负责。北京金色世纪网络订房公司董事长李梓正先生认为：诚信乃做人之原则，做企业之必需，也是社会文明程度的一个标志。不讲诚信的人，无人愿与其打交道。

在现代社会，就个人而言，诚信，是人格高尚、素养优良的具体体现，对于职业人士来讲，诚信更是一种资源。据媒体报道，一位留学生在国外乘地铁逃票，当时并没有被罚款，他洋洋得意，谁料毕业找工作时屡屡碰壁，才发现是因为这个逃票的“案底”，此时他追悔不及。如今在信用体系健全的国家，诚信早已成为每个公民在社会立足的生存要素。

从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看，诚信已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诚信了，它具备以下几个基本特性：

1. 诚信具有普遍性

诚信作为道德的一个基本范畴,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它也必然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处在不断地变化之中。普遍主义诚信就是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兴起而形成的。在市场经济社会,交易方式已不同于传统社会,它打破了民族和地域的限制,超越了时间的限制,而且其交易活动的主体是自由、平等的,这就要求必须尊重双方彼此的权利和利益。正是由市场经济交易关系的特殊性,决定了普遍主义诚信就是要求对不同的人采取同样的交易规则,即一视同仁。在经济活动中,它体现为打破亲缘关系或地缘关系的限制,体现为基本上不带个人感情色彩的非人格交换关系,体现为对交易双方的利益和基本权利的相互尊重。只有建立起这样的诚信观念,才能建立和维护良好的交易秩序,实现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

2. 诚信发生的主要依据是人的理性

市场经济趋向成熟的表现就是转变为信用经济形态,以信用交易为主导,这时人们判断对方是否值得信任的依据主要是理性。所谓理性诚信,即人们能够根据对事实的掌握、分析和判断而决定是否信任对方。以人品信任和能力信任为例。现代意义上的人品信任已不仅仅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因熟悉得到的信任,而往往从行为的可预测性、可依靠性来判断人品是否可信,即通过个人的信用记录来表明他是否值得信任。能力信任是指相信一个人有足够的才能来办好一件事。一个人的能力是否值得信任只能是通过外在的东西得以证明,如他的经验、学历、资格证书等。这些都充分表明了诚信发生的主要依据是理性,而且随着信用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这种理性诚信的实现就会变得更为简单易行。

3. 诚信具有功利性

对于诚信是否具有功利性,我们先从道德的功利性来分析。在人类以往的伦理思想中,对道德是否具有功利性有着不同的认识。“道义论”强调道德作为一种义务的纯粹性,对利益具有优先性,其特点就是它的超功利性。与之相反,“功利论”则明确地把道德的义和经济的利结合起来,强调利益对道德的优先性和决定性,使道德为利益服务。它们代表了道德与利益关系的两极,两者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马克思、恩格斯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深刻地分析了道德的经济根源,揭示了道德实质上是对一定社会利益关系的一种反映,道德与利益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由道德与利益的联系中必然逻辑地得出诚信具有功利性。从现实看,现代社会是市场经济社会,在市场中,每一个参与者都是具有自主权利的主体,人们之间的关系是自由平等的,因此,彼此间有着对等的权利和义务,在诚信方面则应当相互信任,共同履行契约,既要实现自己的权利也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并履行自己的义务。现代意义上的诚信具有道义和功利的双重性。传统社会中对诚信的理解与现代市场经济所要求的诚信是有差异的。传统社会的诚信主要是一种囿于特定圈子的准则,一旦